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宏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宏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	政	見
1		宋震寶	50年7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畢業 小港國中畢業	根茂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群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亮里發展協會創辦會員及5 宏亮里第七屆及合併後第一 長		全心全意為宏亮里鄉親服務。 回饋基金透明公正、公平、合理運用。	
2		洪文芳	61年12月4日	男	高雄市	無	海汕國小畢 鳳林國中畢 國際商工畢 東方工商專科貳 年制工業工程與 管理科畢		国現任理	1. 主動協助弱勢家庭、申請各項補助、並照顧里內一份。 2. 每年舉辦宏亮里自強活動含旅遊。 3. 妥善運用回饋金,成立回饋金小組、監督,讓回4. 強化里內守望相助治安聯防,建立宏亮里做成聯將守望相助巡邏隊,升級為宏亮里防災、備災中5. 舉辦各式活動與講座,增加里民共識,再造整體6. 長期預防環境衛生,防止蚊子、蟑螂、老鼠病蟲清理水溝,讓里內環境有更多綠化、更美,讓里境。	饋金使用更透明。 合治安網,杜絕區域犯罪流竄, 心。 社區繁榮。 害孳生,建議環保局定期噴藥及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42 4 1 14 1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637	漢民國小四年四班教室	漢民路500號	宏亮里1-7鄰	
1638	漢民國小四年五班教室	漢民路500號	宏亮里8-13鄰	原住民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(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王任管埋員會同王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